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小調字第3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伯燿
相　對　人　景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廷景
相　對　人　羅豐家即羅永祥

00號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亦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為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景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設於桃園市平鎮區；被告羅永祥住所地位於同市新屋區，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可稽。肇事地點為國道1號北向33公里300公尺出口匝道，應屬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附卷。是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本件為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下應先行調解事件），要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新北地院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　古振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莊達宏